

项目编号：310113000241112146564-13185795

新接管道路（1-10月）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2025年02月17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33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37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51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3000241112146564-1318579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新接管 道 路 (1-10 月) | 1 | | 1237277.00 | 道 路 日 常 养 护： 一 类 项 目： 道 路 巡 视、 桥 梁 检 查、 疏 通 | 1237277.00 | |

| | | | | | | | |
|--|--|--|--|--|---|--|--|
| | | | | | 泄水孔、驳岸巡视、钢筋混凝土防洪墙巡视、标志I型扶正、标志II型扶正、公示牌、路政宣传牌、文明样板路扶 | | |
|--|--|--|--|--|---|--|--|

| | | | | | | | |
|--|--|--|--|--|--|--|--|
| | | | | | 正、龙门架巡视、声屏障巡视、清理插板式明沟；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修补，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修人行道、 | | |
|--|--|--|--|--|--|--|--|

| | | | | | | |
|--|--|--|--|--|--------------------------|--|
| | | | | | 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调换警示桩等。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而向中小微企业，拒绝大型企业投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新接管道路（1-10月）资格审查要求包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
| 1 | 自定义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包1 |
| 2 | 自定义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p>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p> <p>（1）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内；</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p> <p>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 包1 |
| 3 | 自定义 | 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 是否提供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包1 |
| 4 | 自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 | 包 |

| | | | | |
|---|-----|---------------------------|---|--------|
| | 定义 | | 人授权委托书 | 1 |
| 5 | 自定义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是否加盖供应商公章 | 包 1 |
| 6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包 1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2-18 至 2025-02-25（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无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3-03 13:30:00 时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3-03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p>(www.ccc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
| 3 |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p> |
| 4 | <p>1、根据财库〔2020〕46号以及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
| 5 | <p>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p> |
| 6 | <p>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
| 7 |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

| | |
|----|---|
| |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
| 8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
| 9 |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
| 10 |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1 |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
| 13 |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5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6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8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磋商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磋商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

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与程序
- (4) 项目需求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自拟）；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声明书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声明书》。

18.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9.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项目需

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声明书》、《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提交）。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

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声明书》、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需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

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

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新接管道路（1-10月）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10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
| 设施现状分析 | 0~5 | 对项目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现状分析了解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0~5 |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
| 运行管理方案 | 0~5 |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 |
| 详细作业方案 | 0~5 | 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 |
| 维修方案 | 0~5 | 设施养护维修的管理思 |

| | | |
|--------|-----|---|
| | | 路、作业方案，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
| 交通组织措施 | 0~8 |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
| 项目经理 | 0~3 |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从业经历十年（含）以上的得 1 分，有公路养护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
| 团队组成 | 0~6 | 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是否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 |
| 劳动力配置 | 0~3 |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
| 物资设备配备 | 0~2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
| 道班房配置 | 0~3 |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 2 分；道班房配置距离满足要求的（能提供 |

| | | |
|------------|------|--|
| | | “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承诺文件的), 得 1 分。 |
| 道班房管理制度 | 0~1 | 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 管理是否科学 |
| 质量保证措施 | 0~7 |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 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施工期间噪声、粉尘排放、废弃物管理的措施。 |
| 安全文明措施 | 0~7 |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 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 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 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
| 应急保障方案 | 0~7 |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 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 应急响应方案 (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 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 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
| 投标人业绩及服务能力 | 0~10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具有公路日常养护业 |

| | | |
|--------------------------|-----|--|
| | | 绩的，第1个得4分，每增加1个加2分，加至10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 投标文件编制 | 0~2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0~1 |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 |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 0~5 | 本次服务采购范围内涉及的工作车辆、人员服装、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等（包含但不限于），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或属于绿色产品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有1项产品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接管道路（1-10月）

项目地点：宝山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

基本情况：我中心于 2024. 1. 1-2024. 12. 31 期间共新接管陆翔路(鄱阳湖路-杨南路)、年喜路(罗店路-吉贝路)、美平路(罗店路-无名路)、罗和路(杨南路-美秀路)等 4 条公路，里程数约 3.274 公里。为确保这些道路正常运行，保障道路应急抢险工作正常开展，故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涉及主要工作内容为：1. 对新接管的 4 条公路、桥梁、附属设施、桥孔进行日常巡视；2. 对新接管的 4 条公路、桥梁(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及人行道进行日常维修保养；3. 对新接管的 4 条公路的路名牌、限高牌、限载牌、桥名牌等附属设施养护。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5)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6)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7)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8)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9)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1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14) 《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

(15)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如有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标人上报的

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4.1 项目经理

- (1) 拥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养护管理相关经验；
-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2 专职质量员

- (1) 相关领域中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3 专职安全员

-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4 资料员

- (1)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配备数量要求 | 备注 |
|----|----------|----|--------|--------|
| 1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
| 2 | 综合养护车 | 辆 | 1 | |
| 3 | 铣刨机 | 台 | 1 | |
| 4 | 摊铺机 | 台 | 1 | |
| 5 | 压路机 | 台 | 1 | |
| 6 | 切缝机 | 台 | 1 | |
| 7 | 灌缝机 | 台 | 1 | |
| 8 | 挖掘机 | 台 | 1 | |
| 9 | 载重汽车 | 辆 | 1 | 2t 及以上 |
| 10 | 自卸汽车 | 辆 | 1 | 3t 及以上 |
| 11 | 吊车 | 台 | 1 | |
| 12 | 移动式发电设备 | 台 | 2 | |
| 13 | 排水泵 | 台 | 2 | |
| 14 | 除雪撒布机（车） | 辆 | 1 | |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

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中标人在养护设施设备购置或更新时，应优先采购新能源养护设施和设备。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定额依据：

- a、《2018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c、《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d、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编制依据：

- a、招标文件
- b、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七、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

八、付款方法

1、甲方以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每月对公路进行一次千分考核）相结合，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2、养护经费按季度决算，同时结合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当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季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季度考核评分乘以核实后的季度工作量，年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四个季度养护决算累加。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结算超出合同价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备案证书（如有）、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福利企业证书等

(11)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2) 若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涉及到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宝财业务〔2024〕202号。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3) 运行管理方案
- (4) 详细作业方案
- (5) 维修方案
- (6) 交通组织措施
- (7) 项目经理及个人资格证书、从业经历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 (8) 团队组成
- (9) 劳动力配置
- (10) 物资配备
- (11) 道班房配置
- (12) 质量保证措施
- (13) 安全文明措施
- (14) 应急保障方案
- (15) 投标人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项目说明

1、本项目公路日常养护范围详见表格所列。主要包括：道路路面、桥梁、沿线设施等范围内的日常养护。

2、本招标合同分别要求提供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日常养护作业的劳务、材料和服务。

3、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各标段的掘路后路面养护工作由中标单位承担，并须保证保洁质量。

5、招标完成之后，我中心新接管的道路，根据道路所在区域就近列入相应标段，新增道路养

护费用另行计算。

2、承包期限

投标供应商按 10 个月度费用报价，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底。

3、报价原则和依据

1、投标价是指在承包期内为完成养护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附属工程不单列。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作出最终报价：

(1)采购人提供的日常养护工程的实物量清单；

(2)道路日常养护相关定额指标；

(3)道路日常养护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养护工程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列入单价组成）实行总价承包。

新接管道路（1-10月）一类项目清单

| 类别 | 项目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道路及设施巡视 | 1000m | 6.258 |
| 2 | 钢筋混凝土桥梁 | 1000m ² | 43.358 |
| 3 | 浆砌块石驳岸 | 1000m | 0.3035 |
| 4 | 标志 I 型(路名牌) | 100 套 | 0.34 |
| 5 |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轴载牌) | 100 套 | 0.08 |
| 6 | 标志 I 型(分界牌) | 100 套 | 0.02 |
| 7 | 标志 II 型(里程碑) | 100 块 | 0.02 |
| 8 | 标志 II 型(百尺桩) | 100 块 | 0.24 |
| 9 | 标志 II 型(路界碑) | 100 块 | 0.24 |
| 10 | 公示牌 | 100 套 | 0.04 |
| 11 | 路政宣传牌 | 100 套 | 0.04 |
| 12 | 太阳能警示灯 | 100 套 | 0.07 |

新接管道路（1-10月）二类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
| 1 |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 12cm | m ² | 200 |
| 2 | 翻挖沥青混凝土路面 每增减 1cm | m ² | 200 |
| 3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4cm | m ² | 1000 |
| 4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10cm | m ² | 1000 |
| 5 |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 m ² | 1000 |
| 6 | 翻挖碎石(砾石砂)基层 15cm | m ² | 100 |
| 7 |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 m ² | 100 |
| 8 |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 m ² | 100 |
| 9 | 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25cm | m ² | 100 |
| 10 | 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每增减 1cm | m ² | 100 |
| 11 | 翻挖侧石 | m | 100 |
| 12 | 翻挖平石 | m | 100 |
| 13 | 翻挖路缘石 | m | 30 |
| 14 | 翻挖彩色人行道 | m ² | 200 |

| | | | | |
|----|------|---------------------------|----|------|
| 15 | | 翻挖混凝土 10cm | m2 | 100 |
| 16 | | 修复碎石基层 15cm | m2 | 100 |
| 17 | | 修复碎石基层 每增减 1cm | m2 | 100 |
| 18 | | 修复砾石砂垫层 15cm | m2 | 100 |
| 19 | | 修复砾石砂垫层 每增减 1cm | m2 | 100 |
| 20 | |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35cm | m2 | 100 |
| 21 | |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 m2 | 100 |
| 22 | | 修补水泥碎石基层(水泥含量 5%) 厚 15cm | m2 | 100 |
| 23 | | 修补水泥碎石基层(水泥含量 5%) 每增减 1cm | m2 | 100 |
| 24 | | 水泥混凝土基层 22cm | m2 | 20 |
| 25 | | 水泥混凝土基层 每增减 1cm | m2 | 20 |
| 26 | | 人工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8cm | m2 | 1000 |
| 27 | | 人工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 m2 | 1000 |
| 28 | |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 m2 | 2000 |
| 29 | |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0.5cm | m2 | 2000 |
| 30 | | 冷补料修复坑塘(不分厚度) | m2 | 40 |
| 31 | | 修复坑塘(不分厚度) | m2 | 95 |
| 32 | | 裂缝灌缝 | m | 100 |
| 33 | | 砌筑路缘石 | m | 30 |
| 34 | |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 m | 100 |
| 35 | | 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 新排 | m | 100 |
| 36 | |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翻排 | m2 | 100 |
| 37 | |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 m2 | 100 |
| 38 | |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 | m2 | 100 |
| 39 | |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每增减 1cm | m2 | 100 |
| 40 | 桥梁工程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4cm | m2 | 50 |
| 41 |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每增减 0.5cm | m2 | 50 |
| 42 |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6cm | m2 | 50 |
| 43 |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每增减 0.5cm | m2 | 50 |
| 44 | |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厚 8cm | m2 | 30 |
| 45 | |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每增减 1cm | m2 | 30 |
| 46 | | 早强快速混凝土修补 厚 8cm | m2 | 30 |
| 47 | | 早强快速混凝土修补 每增减 1cm | m2 | 30 |
| 48 | |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 m3 | 5 |
| 49 | | 调换桥梁栏杆(不分种类) | m | 20 |

| | | | | |
|----|------|--------------|----|-----|
| 50 | |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 m2 | 5 |
| 51 | |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 m2 | 5 |
| 52 | | 型钢伸缩装置维修 | m | 10 |
| 53 | | 桥梁伸缩缝 快速混凝土 | m3 | 5 |
| 54 | | 桥梁伸缩缝 钢筋 | t | 1 |
| 55 | | 浆砌块石勾缝(凸缝) | m2 | 10 |
| 56 | 沿线设施 | 油漆里程碑 | 块 | 4 |
| 57 | | 更换里程碑 | 块 | 2 |
| 58 | | 油漆百尺桩 | 块 | 24 |
| 59 | | 更换百尺桩 | 块 | 5 |
| 60 | | 更换公路界碑 | 块 | 5 |
| 61 | | 更换吨位牌 | 套 | 2 |
| 62 | | 更换路名牌 | 套 | 3 |
| 63 | | 路名牌调换立杆 | 根 | 1 |
| 64 | | 路名牌调换牌面 | 块 | 1 |
| 65 | | 更换红白警示杆 钢管柱 | 根 | 21 |
| 66 | | 安装隔离墩 | 块 | 5 |
| 67 | | 更换护栏(不分种类) | m | 100 |
| 68 | | 安装养护公示牌 | 块 | 1 |
| 69 | | 安装禁车柱 | 根 | 10 |
| 70 | | 安装桥梁公示牌 | 块 | 2 |
| 71 | | 安装分界牌 | 套 | 1 |
| 72 | | 安装太阳能警示灯(A型) | 套 | 3 |
| 73 | | 安装太阳能警示灯(B型) | 套 | 3 |
| 74 | | 安装禁入栅 | m2 | 30 |

公路日常养护频率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新一轮招标频率 | 路段名称 |
|----|---------|--------------------------|---------|------|
| 1 | 道路及设施巡视 | 巡视 | 每天 1 次 | |
| 2 | 钢筋砼桥梁 | 桥梁经常性检查, 疏通泄水孔、 清理伸缩缝 | 每月 1 次 | |
| 3 | 驳岸 | 巡视 | | |
| 4 | 钢筋砼防洪墙 | 巡视 | | |
| 5 | 标志 I 型 | 扶正 | 一年 1 次 | |
| 6 | 标志 II 型 | 扶正 | 一年 1 次 | |
| 7 | 公示牌 | 扶正 | 一年 1 次 | |
| 8 | 路政宣传牌 | 扶正 | 一年 1 次 | |
| 9 | 文明样板路牌 | 扶正 | 一年 1 次 | |
| 10 | 插板式明沟 | 清理淤泥, 淤泥外运及处置 | 一年 4 次 | |

新增公路设施量设备量表

| 养护单项 | 长度(米) | 沥青路面 (平米) | 水泥路面 (平米) | 桥梁(平米) | 挡墙(平 米) | 人行道(平 方) | 路基边坡 (米) | 分隔带侧 石(米) | 护栏(米) | 波形钢护 栏(米) | 标志标牌 (块) | 警示桩 (根) |
|-------------------|--------|--------------|--------------|--------|------------|-------------|-------------|--------------|--------|--------------|-------------|------------|
| 陆翔路(鄱阳湖 路-杨南路) | 2452 | 73893 | | 43358 | | 15081 | | 11575 | 2865 | | 134 | 566 |
| 年喜路(罗店路- 吉贝路) | 330.00 | 2100.00 | | | | 1260.00 | | | 160.00 | | 10.00 | 12.00 |
| 美平路(罗店路- 无名路) | 250.00 | 4050.00 | | | | 1350.00 | | | | | 3.00 | 4.00 |
| 罗和路(杨南路- 美秀路) | 242.00 | 6292.00 | | | | 1452.00 | | 484 | | | 2.00 | 6.00 |

其他要求：

1、绿色采购要求：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2、绿色验收要求：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采购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提交验收资料中包含相应材料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采购人有权不通过验收。待中标（成交）供应商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

3、在满足项目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如工作车辆、人员服装、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混凝土制品、建筑陶瓷制品等）。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号：

_____年_____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

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第二条， 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巡视、桥梁检查、疏通泄水孔、驳岸巡视、钢筋混凝土防洪墙巡视、标志 I 型扶正、标志 II 型扶正、公示牌扶正、路政宣传牌扶正、文明样板路牌扶正、龙门架巡视、声屏障巡视、清理插板式明沟；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调换警示桩等。

合同总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做好每月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2、制定区管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区管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

4、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年度检查、季度检查、月度检查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

料和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6、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组织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区管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道路、桥梁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_____担任项目经理；_____担任桥梁工程师，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_____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

4、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故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5、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桥梁设施的运行情况，桥孔的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及桥孔被非法占用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6、养护项目施工应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市交通委颁发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7、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甲方当年下达的公路

技术状况指数（MQI）养护指标。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价

合同价：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其中：一类养护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二类养护维修经费：_____元
（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第七条， 支付办法：

1、甲方以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每月对公路进行一次千分考核）相结合，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2、养护经费按季度决算，同时结合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当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季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季度考核评分乘以核实后的季度工作量，年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四个季度养护决算累加。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4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

度资金安排情况) 结算超出合同价的,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则参照新标准执行, 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招标文件》, 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区管公路设施量, 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 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按实结算。结算费用超出合同价, 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 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 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要求执行。

7、甲方以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每月对公路进行一次千分考核)相结合。存在的问题以养护缺陷整改通知单形式下发养护作业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 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整改情况。未按时整改完毕的每发现一次, 扣乙方季度考核20分, 相应扣减当季度养护经费。

8、标段内发生有责投诉视情节扣乙方当季度经费1~5万元。

9、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 发现一次扣乙方5000元~20000元, 发生事故扣乙方20000元~50000元。

10、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养护作业的各类应急预案，发生冰雪性灾害天气及油污、渣土、货物翻倒必须主动及时在第一时间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由于冰雪、油污等自然灾害及井盖缺失等对公路行车造成安全隐患，并服从甲方指挥。

11、未按实际情况编制公路日常养护一、二类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1~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1万元，公路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12、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3万元。

13、对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布置的任务未及时整改完成，扣日常养护经费1~3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4、小修工程上报预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并适度处罚，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三次以上取消参与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施工的资格。

15、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6、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① 年终综合评定MQI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千分考核发生一次不合格，解除养护合同；发生三次评定为“差”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日常养护维修上报预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 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并适度处罚，三次以上立即解除养护合同，产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中心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柒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区财政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协议编号： _____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安全目标： _____

四、甲方安全责任：

1、指派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 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责成乙方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5. 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

五、乙方安全责任

1.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落实报批、内审、外审，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

3.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4. 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5. 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7. 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8.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患严重的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4.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5.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承包价款：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_____

2、指令工期：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_____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新接管道路（1-10月）

项目编号：310113000241112146564-13185795（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新接管道路（1-10月））（编号为310113000241112146564-13185795）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新接管道路（1-10月）包1

| 一类费用 | 二类费用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附件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 | 备注 |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p>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p> <p>（1）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为 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内；</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p> <p>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是否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 是否提供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和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 备注 |
|--|--------------------|--------------------|----|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至少各一名，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 |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 | 签订时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近 3 年指：从评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 2、各供应商应提供近 3 年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并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关键页次，须有委托单位名称（盖章页）、委托日期、委托项目名称、委托金额等内容。
- 3、最多不要超过 10 个项目业绩。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新接管道路（1-10 月）

项目编号：310113000241112146564-13185795（标项）

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1: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 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

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